公司代码：688167　　公司简称：炬光科技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炬光科技	68816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峰	赵方
电话	029-81889945	029-81889945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
电子信箱	jgdm@focuslight.com	jgdm@focusligh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70,287,552.46	2,944,307,858.53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4,638,529.39	2,111,945,613.64	1.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2,766,073.03	311,215,181.58	26.20
利润总额	-51,541,526.48	-31,669,050.2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0,711.26	-28,119,230.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80,758.30	-32,478,787.7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4,520.38	-3,950,289.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1.20	增加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91	15.28	增加8.6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兴胜	境内自然人	13.35	11,994,216			无	0
王东辉	境内自然人	6.64	5,969,128			无	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18	3,756,193			无	0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	3,604,237			无	0
青岛常安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7	1,766,012			无	0
宁波宁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6	1,762,852			无	0
马玄恒	境内自然人	1.92	1,725,842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1,392,218			无	0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41	1,271,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1,219,612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刘兴胜与宁波宁炬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7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引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9)。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9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973.81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采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709.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64.7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482,452.4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14,011,857.02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18,635,696.07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37,193,410.54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本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18日，与炬光(合肥)光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西安大兴路支行	20000025351000065805054	-	账户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611301034013001618852	-	账户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158282	-	账户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158531	131,610,141.69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北路支行	102897387753	36,892,629.01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北路支行	102898709588	44,571,975.04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北路支行	102101224854	42,754,360.87	
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8111701011500795397	-	账户已注销
合 计		255,829,106.61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14,011,857.02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5,000,000.00	2023/10/31-2026/10/31	2.60%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5,000,000.00	2023/10/31-2026/10/31	2.60%	否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023/10/31-2026/10/31	2.60%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25/2/25-2025/8/25	2.1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5/3/28-2025/9/24	2.15%	否
总计	/	240,000,000.00	/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韶关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韶关项目存在工程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节余资金尚未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注销；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已完成补流，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韶关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韶关项目存在工程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节余资金尚未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注销；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已完成补流，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之“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名称：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名称：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增加至432,573,90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67,028,100.00元变更为199,251,000.00元；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减少至117,426,1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49,649,000.00元变更为117,426,100.00元。具体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2,647,553.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482,45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222,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4,011,85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已结项)	否	243,537,400.00	243,537,400.00	243,537,400.00	-	137,778,646.54	-	56.57	2022年10月	2,044,344.27	否	否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节余资金补流(注1)	—	-	-	-	-	105,758,753.4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是	167,028,100.00	199,251,000.00	199,251,000.00	30,041,059.97	174,838,557.93	-24,412,442.07	87.75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9,649,000.00	117,426,100.00	117,426,100.00	-	387,000.00	-117,039,100.00	0.3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2)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86,287,000.00	4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116,328,059.97	868,762,957.93	-141,451,542.07	86.00	-	2,044,344.27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	186,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注3)(已结项)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022,426.91	60,739,307.74	-39,260,692.26	60.74	2024年12月	3,292,505.45	否	否
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8,131,965.55	42,076,538.26	-37,923,461.74	52.60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否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	80,190,794.7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ams-OSRAM AG资产(注4)	否	176,242,258.35	176,242,258.35	176,242,258.35	-	176,242,258.3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22,433,053.09	622,433,053.09	622,433,053.09	27,154,392.46	545,248,899.09	-77,184,154.00	87.60	-	3,292,505.45	-	-
合计	—	1,632,647,553.09	1,632,647,553.09	1,632,647,553.09	143,482,452.43	1,414,011,857.02	-218,635,696.07	86.61	-	5,336,849.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9月延期至2026年9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9月延期至2026年12月。“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因政府批复施工许可证比原计划晚半年左右，项目的开工时间不得不延后；进入桩基施工的关键阶段后，因遭遇地下不良地质条件，原设计方案在此特殊地质环境下难以实施，工程桩的施工进度因此受阻，期间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通过详尽的地质勘探与技术创新，最终获得西安市住建局最终审批通过后，方才继续施工；此外，项目自开工以来，受政府部门关于重要国际峰会、国家领导访问、环境污染防控政策、恶劣天气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采取了必要的停工措施。汽车应用项目在基建方面的一系列不可抗因素，加之智能驾驶和激光雷达行业商业化和上量节奏却远滞后于行业预期，造成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有所滞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场地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建设，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结合公司“汽车应用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4年7月31日正式结项。截至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共计转出117,264,077.86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包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5,758,753.46元及其衍生利息收入11,505,324.40元。

注2：截至报告期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使用467,256,771.04元，包括本金450,000,000.00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17,256,771.04元。

注3：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韶关项目节余资金尚未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注销；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均为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14,718,814.96元，已办理补流事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注4：截至报告期末，购买ams-OSRAM AG资产共使用超募资金191,526.465.37元，包括本金176,242,258.35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15,284,207.02元。

注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注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7：“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	199,251,000.00	199,251,000.00	30,041,059.97	174,838,557.93	87.75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426,100.00	117,426,100.00	-	387,000.00	0.3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6,677,100.00	316,677,100.00	30,041,059.97	175,225,557.9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1、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基于公司对智能驾驶汽车行业以及光电子在其中应用的远景预期，公司将原“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以扩大目标产业范畴，构建产业园配套生态，为行业整体发展和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对汽车应用领域市场及技术的合理预期，在原项目基础上增加了建设内容。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待“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已有场地满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需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场地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建设，故前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新建厂房相关建设内容，变更后不会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预期目标实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见附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三未信安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5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025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5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数学是构建现代密码学体系的基础，密码破解技术一直挑战着密码算法的安全性并不断演进，量子计算技术的进步，也给密码技术带来一定冲击。此外，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智慧城市等新技术和新应用模式的发展，也对密码技术提出了新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地预测和把握密码技术的发展趋势，或研发速度不能满足行业技术更新需求，则可能会面临技术升级迭代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目前公司在持续进行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并已同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在公司信息化建设时使用公司加密产品提升公司信息安全水平，但仍可能存在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或技术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并且在与供应商和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也存在产品或服务设计方案被复制或泄露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商用密码属于基础性支撑行业，市场覆盖面广泛，目前我国商用密码产品链企业数量已达1,200余家。商用密码行业较为分散，尚未形成产业集群优势。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良好的市场机遇可能导致新的竞争者数量不断增多，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挤压市场空间的风险

公司少数下游合作厂商客户具有密码板卡产品型号，存在业务向上游拓展的可能性。随着下游合作厂商客户的快速发展或研发能力的提升，未来若合作厂商将产业链向密码板卡上游延伸，将进一步加剧商用密码市场的竞争，导致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变化，公司存在一定市场份额被挤占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长期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季节性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占全年的比例高于上半年，并相对集中于每年的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发生则相对均衡，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195,046,662.19	169,329,665